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公 佈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留意到今天本公司之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並不知悉該等波動之原因。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留意到今天本公司之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並不知悉該等波動之原因。

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由本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外，董事確認，現時並無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事宜商談或協議，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非執行董事)

雷良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烟台，中國，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

本公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3)本公告所表達之各項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於刊發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